

#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 4 樓禮堂)

主席：卓委員春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潘品如

## 一、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委員：(略)

## 二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### (一) 第 5 屆第 1 次大會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事項內容	辦理情形
1	召開分工小組會議： (1) 選任各組組長 (2) 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。 (3) 形成小組報告 (4) 依專題報告順序，請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組」自訂主題，選定單一機關（單位）或數個機關（單位）於下次大會召開時進行 20 分鐘報告。	本組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召開分工小組會議，由組長卓委員春英主持，並針對本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承辦人王筑蓁列席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 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小組

案由：有關本分工小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(草案)及工作報告格式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(二) 會議紀錄摘述重點：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作為工作重點，並進一步發展該組議題相關之跨局處政策或計畫。
- (三) 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全文、逐條討論表及工作報告格式詳參會議資料第6至13頁。

辦法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文經本組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後，送大會彙整。
- (二) 請參與本組之單位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工作報告格式，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討論：(如下表)

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—人身安全與環境 逐項討論表				
編號	內容	委員意見	業務單位意見	決議
1	一、目標： (一)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(二)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參與單位：警察局、社會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、觀光旅遊局	同意社會局所提意見	社會局：建議增列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及環境保護局，以利資訊整合勾稽。	增列業務單位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2	(一) 積極消除各種性別暴力，落實性別友善機制	無	社會局：本項下增列有關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相關策略。	請社會局提供相關資料並增列為第6點。

	1. 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，提供有關人身安全之宣導教育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，宣導社區多元通報機制，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。【警察局、社會局】	1. 增列衛生局、教育局及民政局。 2. 宣導內容可強化民眾求救諮詢管道的資訊，以及性別知識的宣導。	無	增列委員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3	2. 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，針對防治網絡相關專業人員，如社工、員警，以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每年必須接受性別意識在職教育訓練時數。【警察局、社會局】	無	無	照案通過
4	3. 針對有人身安全需求的保護性個案加以分級分類，建立多元安置型態發展，包含緊急及短期安置，協助提供其生活自立、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，並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查訪約制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。【警察局、社會局】	無	無	照案通過
5	4. 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，建立預防輔導機制，強化相關輔導工作，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。【社會局】	無	社會局：本項工作建議增列教育局。	增列社會局意見，照案通過
6	5. 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，經民眾通報後，依轄區特性評估確為應提醒婦女、兒	無	無	照案通過

	童及少年注意安全，公布防範被害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，供民眾參考，加強巡守(邏)【警察局】。			
7	(二)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促進不同族群參與決策的管道 1. 加強公車車輛與候車亭之燈光照明設備，以增進婦女夜間候車與乘車安全。【交通局】	無	無	照案通過
8	2.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、友善性與安全性，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及區域等需求。【交通局、工務局、觀光旅遊局】	無	無	照案通過
9	3. 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，以創造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。【工務局】	增列環境保護局及觀光旅遊局。	無	增列委員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10	4. 於本市觀光遊憩區、風景區等人潮眾多之處試辦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，建置本市性別友善示範公廁。【工務局、觀光旅遊局】	增列環境保護局。	無	增列委員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11	5. 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，提供高齡者、因照顧老幼而須推輪椅或嬰兒車者友善空間與設施。【工務局】	1. 增列民政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、財政稅務局。 2. 請工務局分別針對新、舊社區特性提出不同推動策略，並整合工務局建	無	增列委員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		(使)照核發、民政局村里宣導、交通局騎樓暢通計畫、警察局違規取締、財政稅務局稅金優惠政策等機制，並 <u>列為大會提案</u> 。		
12	6. 檢視本市大眾運輸工具班次、票價及路線等，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鄉鎮等之使用需求，提出改善方案，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、友善、安全性及使用。【交通局】	無	無	照案通過
13	7. 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，能充分參與地方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，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。【交通局、工務局】	增列民政局。	民政局(108年12月3日南市民自字第1081407130號函略以):經查本府第8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決定:「區公所為派出機關，其上級機關為市政府」。復依第1次區政業務協調會報會議紀錄:「區公所是市府的派出機關，就目的事業而言，市府各局處就是區公所的主管機關」，是以有關各區環境與交通等決策設施改善非本局權管業務。	建議採納民政局意見，本項權責單位回歸交通局及工務局，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。
14	8. 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	無	無	照案通過

	制，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。【交通局、工務局】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請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少年警察隊列席本組分工小組會議，俾利相關議題討論。
- (二) 請參與本組之單位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填列工作報告格式，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
**四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五、本次小組決議與討論事項報告確認**

編號	事項內容	辦理情形/討論說明
1	因應本組修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人身安全與環境，擬增列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及環境保護局為參與單位，並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列席。	本次小組會議紀錄副知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及環境保護局，請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列席討論。
2	本組工作報告格式。	請參與本組之單位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填列工作報告格式，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3	為提升本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，創造友善育兒、友善性別及無障礙之公共環境，並強化軟、硬體設施提高安全性，落實安全維護，避免衍生治安死角。	提大會提案討論(1)
4	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，提供高齡者、因照顧老幼而須推輪椅或嬰兒車者友善空間與設施。	提大會提案討論(2)

**六、散會：108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12時。**